

#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 1 号交通运输办公楼 3 楼 3006 办公室，电话：0951-8061440，电子邮箱：helanjt@126.com）。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1949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91 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41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43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贺兰县交通运输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工作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贺兰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从严把握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切实增强决策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平台建设情况。****1. 政府网站平台。**以政府网站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阵地”，大力增强交通运输工作透明度。本年度交通运输局共发布部门动态 49 条，财政资金 4 条，重点建设项目 6 条，业务工作 4 条，其他信息 28 条。**2. 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在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平台“主阵地”作用的同时，充分利用“两微”等新媒体平台，为群众更为全面的展现政府工作。其中，“贺兰微交通”公众号发布信息 127 条，关注人数比上年末增长 13%；“贺兰交通”微博发布信息 129 条，总阅读量突破 54 万次；“贺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众号发布信息 155 条，最高点击量突破 3316 人次；“贺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微博发布信息 1056 条，每条阅读量平均在 500 人次以上，最高可达 1.5 万人次。“贺兰县公路管理段”公众号发布信息 161 条，每条阅读量平均在 20 人次以上，最高点击量已突破 56 人次；“贺兰县公路管理段”微博发布信息 230 条，每条阅读量平均在 480 人次以上，最高可达 8537 人次。**3. 其他公开平台。**在政务公开专栏依据工作情况实时更新公示文件，2021 年共公

示文件 48 件。政府信息查阅点 2021 年共公开信息 500 余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务信息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信息公开分管领导，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的考核监督，要求各二级单位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工作人员，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对公开信息不及时的情况及时约谈有关责任人，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一定分值，切实压实公开责任。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公开信息层层把关，落实专职人员校对、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主要领导审签，切实把握信息的公开属性以及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三是强化学习，将政务公开作为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发布信息安全自查检测工作，确保公开的信息符合规范，全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交通运输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期许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善**。各科室没有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导致需要公开的信息无法及时公开。二是**各类平台管理力度不够**。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影响力不够，推送信息阅读量有限，群众关注度较低，且存在信息专栏打造不够规范的情况，例如微信公众号新推送信息没有及时链接到相关栏目。

##### (二) 改进情况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改进。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通过开展专题会议、专题培训、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等方式加强各科室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中的意识，督促各科室及时准确公开工作信息，对重点项目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信息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强化各类平台管理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积极打造新媒体平台，通过创新工作内容扩大新媒体平台影响力，推送更多对群众有用、有吸引力的内容，让群众主动关注，愿意关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情况。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贺兰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抓好要点规定的各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对要点提出的涉及交通运输的重点任务进行梳理，形成工作要点，做好执法信息公开，细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积极解读各类涉交通运输政策，依托各类互动平台做好政民互动，规范依申请公开等重点任务，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目前涉交通运输领域的各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2.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